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



#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本通函亦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8頁關於為預防和控制COVID-19疫情蔓延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簽署健康申報表格。

任何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防疫措施，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

## GEM之特色

---

GEM為相比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之行動.....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b>7</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13</b>
<b>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b>	<b>18</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指	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敬啟者：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25,522,726股。待所提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925,104,54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0%。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將有9,625,522,726股已發行股份，而行使購回授權達到10%之限額時，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962,552,272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於該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108(B)條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李寧先生及李春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除處理大會一般事項外，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本公司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有關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要求須包括在隨附於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的資料。其目的為向股東提供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以使彼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所有有關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 2.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9,625,522,726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達到10%之限額時,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962,552,272股股份。

##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之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採用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以股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任何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以股本撥付。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預期僅會在彼等認為行使該授權不會構成此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有關授權。

## 5.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三月	0.70	0.50
四月	0.67	0.57
五月	0.93	0.58
六月	1.73	0.79
七月	1.97	1.11
八月	1.72	1.16
九月	1.82	1.37
十月	1.62	1.38
十一月	1.84	1.40
十二月	1.67	1.47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1.54	1.25
二月	1.55	1.26
三月 <sup>#</sup>	1.41	0.85

附註：

<sup>#</sup>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李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超過50%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行動將導致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8.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作出購買。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 李寧先生，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寧品牌創立人，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李寧有限公司\*（「李寧公司」，股份代號：2331）的執行董事及目前為其執行主席。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李寧公司代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調任為其聯席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進先生之胞弟及執行董事李麒麟先生之叔父。

李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在一九八二年舉行之第六屆世界體操錦標賽，李先生在男子體操項目奪得六面金牌，締造世界體壇歷史，並在中國獲得「體操王子」美譽。於一九八四年舉行之第二十三屆洛杉磯奧運會，李先生取得三金兩銀一銅佳績，成為當屆贏得最多獎牌之運動員。於一九八七年，李先生成為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之亞洲區委員。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為國際體操總會男子體操技術委員會委員，現任國際體操總會榮譽委員。於一九九九年，李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

於一九八九年退出體壇後，李先生構思推出李寧品牌，並以創立首個中國國家級體育用品品牌為目標。李先生於過往三十多年一直致力發展李寧集團業務，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之發展作出卓越貢獻。李先生現為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

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技術榮譽博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李先生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李先生亦透過「李寧基金」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並支持中國貧困及偏遠地區的教育發展。二零零九年十月，李先生被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WFP)任命為「WFP反饑餓親善大使」。李先生現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個人會員。

李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固定年度薪金9,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以及不超過2,400,000港元的年度住房福利，此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及彼亦將有權就彼所提供之服務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額外酬金或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寧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698,951,15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及1,741,977,652股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寧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於過去三年，李寧先生並無及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李春陽先生，執行董事

李春陽先生，五十三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非凡領越體育發展(北京)有限公司、非凡中國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彼取得世界體操錦標賽冠軍。

李春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固定薪金537,000港元(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調整為927,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及彼亦將有權就彼所提供之服務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額外酬金或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春陽先生被視為於合計51,451,669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春陽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於過去三年，李春陽先生並無及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資料，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與各退任董事相關資料。

\* 此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段之批准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權限，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行使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可能在該處上市）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依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勅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以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

鑒於當前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

1.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須填妥健康申報表格並簽字。
3.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空間將會有限。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4.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5.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6.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禮品。

在香港法例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按公共健康情況變化臨時通知實施及／或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以及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